

# 广东省中小河流建后管护标准（试行）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东省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七月

## 前 言

为加强我省中小河流建后管护水平，确保中小河流治理成效，维护河道正常功能，以保护水资源、保障水安全、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目的，遵循防灾减灾、岸固河畅、自然生态、安全经济、长效管护的中小河流治理原则，参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健全河道管护标准和考评体系，提高河道管护的精细化、标准化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根据我省中小河流河道管护现状制定，在试行过程中应积极积累经验和资料，逐步修正和完善。

本文件根据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水利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广东省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办公室。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伟、刘霞、廖建强、么振东、王庆、陈广洲、刘林军、吴秋芳、林楷祥、郭威、黄铭楷、郑伟坤、刘金涛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邹振宇、陈仲策、李浩、李英才、吴莉莉、钟伟强、户朝旺、董亮、黄中原

# 目 录

1 总则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4
4 管护目标	5
5 管护机制	5
6 河道巡查、检查	6
7 河道养护	12
8 河道保洁	16
9 信息化系统	17
10 绿化和景观设施养护	17
11 附属设施养护	19
12 管护经费	20
13 技术档案	21
14 监督检查	21
15 附表	23

# 广东省中小河流建后管护标准（试行）

## 1 总则

本标准规定了广东省中小河流建后管护的相关内容。中小河流建后管护应以满足河道治理设计功能为前提，达到维持河流建后状态，保障沿线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持河道生态与周边自然人文环境相协调的目的，实现人水长期和谐共处。

本标准适用于流域面积 50~3000km<sup>2</sup> 的中小河流的河床、堤防护岸、河道建筑物、水体、绿化、景观及附属设施等的管护。流域面积小于 50 km<sup>2</sup> 的中小河流管护可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GB50286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 SL 75 水闸技术管理规程
- SL 171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 SL 198 水文巡测规范
- SL 227 橡胶坝技术规范
- SL 255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
- SL 260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
- SL 595 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河道管护**

河道管理与养护的简称。是指通过计划、组织、协调、控制等手段，结合人、物、信息等资源，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河床、堤防护岸、绿化及附属设施进行的保养、维护，包括预防和修复灾害性损坏以及提高使用质量和服务水平而进行的加固、改善等。

#### **3.2 河床清淤**

根据管护要求或河道改造需要，对河道底部一定时期内沉积的泥、沙、石和人为设置的障碍物等进行挖掘、清理，确保河道过水断面及防洪安全，改善水域条件的工程措施。

#### **3.3 河道保洁**

根据管护要求或河道需要，对河道水域内及周边陆域范围内所进行的清除垃圾、除味等改善环境卫生、提升水体质量和景观的工程措施。

#### **3.4 附属设施**

指为满足河道功能需要而配备的设备、设施、建筑等，如安全设施、水文监测设施、照明设施、景观设施等。

#### **3.5 河道管理范围**

河道管理范围为水行政主管部门为了河流健康、行洪畅通、河势稳定和水利工程安全而划定的河道管理区域，已划界确权的中小河流按划界确权范围执行，未划界确权的中小河流应尽快开展划界确权工作，划界确权前可参照《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例》等文件确定河道管理范围的相关规定。

#### 4 管护目标

巩固中小河流治理的建设成果，确保工程运行安全、河道功能正常、效益发挥持久、生态环境改善，实现河道“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总目标，达到河道通畅、河岸稳固，河面无杂草、无漂浮废弃物，河中无障碍物，河岸无垃圾，标示界线清晰、界桩等设施完整。

中小河流河道具体管护目标为：

- (1) 河道堤防、护岸、护坡、建筑物等水工程设施、设备完好，运行正常；
- (2) 河道行洪通畅，河中无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无围垦和违规种植；
- (3) 河道河床无明显淤积，无危及堤岸安全的冲刷；
- (4) 河道日常水流畅通、水清无异味；
- (5) 河道两岸水土保持、绿化良好，景观优美；
- (6) 河面清洁，水面无漂浮废弃物，无影响水生态环境的杂草，无污水直排；
- (7) 河道两岸无垃圾，干净整洁，无乱建乱堆乱放，堤顶道路畅通；
- (8) 河道亲水及景观平台整洁、完好，防护措施牢靠；
- (9) 河道标志牌、警示牌、界桩等齐全、完好，表面洁净，字体、符号完整、清晰。

#### 5 管护机制

根据《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建立健全河长制，构建河长制组织体系，应设置中小河流各级河长、河段长，明确工作职责及任务。

各级人民政府是各自行政区域内中小河流管护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小河流管护的组织实施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小河流管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中小河流管护制度，开展中小河流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编制中小河流管护名录，安排管护资金，完善管护责任体系，

层层落实中小河流管护责任制和责任人员，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管护机制，巩固中小河流整治成果。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中小河流管护的主管部门，负有行业管理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小河流管护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财政、环保、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渔业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中小河流建后管护相关工作。

为加强中小河流建后管护工作，各地应根据需要建立健全中小河流河道管理单位，归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

河道管理单位应根据管理维护需求合理配置人员，人员数量、技术条件等应满足河道管理需要。

河道管理单位承担具体的中小河流管护工作，制定管理目标，明确河道、堤岸以及建筑物的日常管理任务，落实专门人员，开展工程运行管理、维修保养、河道保洁、河道绿化养护等工作，对中小河流管护项目的实施负总责。

河道管理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管护方式。建议实行管养分离，有条件的地方可成立专门的河道管护机构实现对中小河流的日常管护；或通过政府采购公共服务方式实现对中小河流的日常管护，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择优确定管护单位。河道管理单位与管护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明确双方责、权、利。

河道管护采取以“干流带支流”及“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并行的工作方法，干流河道范围内的支流河道、山涧等划入所属干流段一并监管。

## **6 河道巡查、检查**

### **6.1 河道巡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河道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直管河道巡查工作，负责落实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和巡查经费。

河道管理单位应对每次巡查进行记录，编制巡查报表，并定期将巡查报表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巡查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制止并及时报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河道巡查在非汛期每月不少于 1 次，汛期每周不少于 1 次。河道管理单位可根据河段的重要程度适当调整河道巡查频次。发生比较严重的破坏现象或出现其他危险迹象时，应组织专门人员对可能出现险情的部位进行连续观测，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巡查主要通过眼看、耳听、脚踩、手摸等直观方法，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巡查：

(1) 堤防、护岸、护坡、建筑物等水工程设施、设备是否完好，运行是否正常；

(2) 河道行洪是否通畅，河中无阻碍水障碍物和废弃物、围垦和违规种植等现象；

(3) 河道水体是否浑浊，有无异味；

(4) 排污口有无污水直接排放；

(5) 河面是否清洁，水面有无漂浮废弃物、杂草；

(6) 河道两岸绿化是否完好，是否杂草丛生，草木有无枯死、缺失；

(7) 河道两岸有无垃圾、弃置堆积物；

(8) 监控、监测和安全防护设施、防汛道路等是否完好；

(9) 河道标志牌、警示牌、里程碑、界墙（桩）等是否完好。

每次巡查应做好详细现场记录并签名。如发现异常情况，应记述时间、部位、隐患；现场记录必须及时整理，并将本次巡查结果与以往巡查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如有问题或异常现象，应立即进行复查，以保证记录的准确性；汛期巡查中发现异常现象，应立即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巡查的记录和报告等均应及时整理归档，确保资料的连续性。

## 6.2 河道检查

每年汛期前、后，河道管理单位应各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全面河道检查。对易冲刷、易淤积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河段，应加大检查频率。

检查应在河道内水位较低时段进行。有条件时，宜通过现有坝（闸）等工



程措施将河道水位调节到便于全面检查的低水位。每次河道检查结束后应及时记录。

河道检查的重点部位应包括：河道险工险段、河道转弯处（凹凸岸）、过水断面变化河段和存在影响行洪的建（构）筑物如坝（闸）的河段等。

河道检查应重点查看河床有无冲刷、淤积，河道有无障碍物和废弃物。如有障碍物和废弃物应及时清理，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重点淤积及冲刷河段，河道管理单位每 2~3 年组织 1 次河道断面测量，以测定河床冲淤程度。断面测量位置及数据应能反映河道冲刷、淤积变化等情况，为河道管护提供依据。

## **6.3 堤防和护岸检查**

### **6.3.1 一般规定**

堤防护岸检查可分为日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专项检查。

日常检查：按巡查频次、内容执行。

定期检查：每年汛前、汛中、汛后分别进行定期的全面检查，可与巡查频次结合。

特别检查：遇灾害性天气引起暴雨洪水、河道高（超警戒）水位等或突发性事件，均应及时进行特别检查。

专项检查：根据管理需要和堤防工况变化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

在对堤防护岸的每次检查结束后，河道管理单位应及时记录情况，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突发情况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的记录和报告等均应及时整理归档，确保资料的连续性，并定期将检查记录和报告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 **6.3.2 堤防工程检查**

检查部位：堤防(包括堤身、堤顶道路、防浪墙、护坡、堤脚、护堤地、防护林等)检查、堤岸防护工程（包括护坡、护脚等）检查、交叉建筑物（包括穿

堤涵洞、泵站和跨河桥梁、管道)检查、排水设施(包括排水沟、渠、涵管)检查、管理附属设施(包括监控、监测和安全防护设施、防汛道路、里程碑、界墙(桩)及宣传标志牌等)检查、管理和保护范围检查等。

堤防检查包括以下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1) 堤身外观是否整洁,有无杂物垃圾堆放,护坡草皮等是否整齐、生长良好;
- (2) 堤身有无冲沟、塌陷、裂缝、洞穴、渗漏和滑坡等现象。发现堤身漏水、湿坡、管涌、跌窝等现象必须分析原因;
- (3) 堤身有无明显沉降变形,堤顶是否积水;
- (4) 防浪墙结构是否完好;
- (5) 堤顶面、临水侧护坡面、背水侧护坡面、戕台面护面结构有无破损,砌体有无松动、缺失、塌陷等;
- (6) 消浪平台等防冲设施是否完好;
- (7) 堤脚等结构是否完好,基础有无淘刷下沉;是否平顺,坡度是否符合设计标准,
- (8) 护堤地高程和宽度是否满足要求,有无被侵占、浸水、破坏现象,边埂有否损坏;
- (9) 堤身与涉堤交叉建筑物结合部位是否完好;
- (10) 堤顶宽度和结构、堤坡坡度是否符合设计标准;
- (11) 堤防防护林生长是否良好。

### **6.3.3 护岸工程检查**

护岸检查包括以下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1) 坡式护岸:坡面是否平整、完好,砌石有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垫层淘刷等现象。浆砌石或混凝土变形缝和止水是否正常完好,坡面是否发生局部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老化,排水孔是否顺畅;
- (2) 坝式护岸:砌石护坡坡面是否平整、完好、紧密,有无松动、塌陷、

脱落、架空等现象，砌缝是否紧密。顶部是否平整，土石结合是否严紧，有无陷坑、脱缝、水沟；

(3) 墙式护岸：混凝土墙体相邻段有无错动、变形缝开合和止水是否正常，浆砌石墙体变形缝内填料有无流失，墙面是否发生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老化，墙体的排水孔有无杂物阻塞现象，排水是否有效；

(4) 护脚：护脚体表面有无凹陷、坍塌，护脚平台及坡面是否平顺，护脚有无松动、淘刷等现象；

(5) 河势有无较大改变，滩岸有无坍塌；

(6) 检查防汛通道是否安全可靠；

(7) 生物防护的灌木、草皮有无缺失、生长是否良好。

#### **6.3.4 防渗及排水设施检查**

防渗及排水设施检查包括以下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 排水沟、渠、涵管是否完整，有无破损、塌陷、接头漏水等现象；

(2) 排水沟、渠、涵管是否畅通，沟、渠、涵管内有无淤泥、杂物。

#### **6.3.5 穿堤、跨堤建筑物与堤防接合部检查**

穿堤、跨堤建筑物与堤防接合部检查包括以下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 与堤防交叉连接的各类建筑物是否影响堤防的管理和防洪安全；

(2) 当穿堤建筑物的底部高程在堤防设计洪水位以下时，所设置的闸门或阀门能否按相关要求启闭；

(3) 穿堤建筑物与堤防接合部的结合是否紧密和平顺，有无脱空现象；

(4) 穿堤建筑物与土质堤防的接合部临水侧截水设施是否完好无损，背水侧反滤排水设施是否完好，有无阻塞现象；

(5) 跨堤建筑物支墩与堤防的接合部是否有不均匀沉陷、裂缝、空隙等；

(6) 各种上堤道路及其排水设施与堤防的接合部有无裂缝、沉陷、冲沟；

(7) 跨堤建筑物与堤顶之间的净空高度，能否满足河道交通、堤顶交通、防汛抢险、管理维修等方面的要求；

(8) 各种穿堤闸涵有无损坏，能否安全运用。

### 6.3.6 其它相关项目检查

其它相关项目检查包括以下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 混凝土建（构）筑物表面有无剥落、侵蚀、裂缝、碳化、露筋、钢筋锈蚀情况；

(2) 伸缩缝、沉降缝损坏、渗水及填充物流失情况；

(3) 工程管理设施（如宣传告示牌、水尺、里程碑、百米桩、界桩、险工险段牌、工程简介牌）是否完整无损；车辆限行标识是否醒目；

(4) 堤防及护岸工程保护范围内有无违章建筑，有无取土、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开采地下资源、钻探等活动；

(5) 监控、监测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好。各种观测设施是否保持完好，能否正常进行观测。

## 6.4 河道建筑物检查

每年汛期前、后，河道管理单位应对河道建筑物内的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河道建筑物包括河道内及穿（跨）堤（岸）的水闸、泵站、陂头、跌水、格栅坝、涵洞（管）、桥梁、码头、道口、管道等。如有新型结构型式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筑物型式及特点确定检查内容。

建筑物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 建筑物的墩墙（含边墩）、岸（翼）墙、胸墙、底板（含溢流面）、涵洞（管）等混凝土有无裂缝、渗漏、损坏等；浆（灌）砌石（条料石、块石、混凝土预制块等）有无变形、松动、破损、勾缝脱落等；

(2) 建筑物基础有无挤压、错动、松动和鼓出等；

(3) 建筑物防渗工程是否完好，是否存在渗漏水现象；

(4) 建筑物护坦和消力池等消能防冲设施有无裂缝、塌陷、损坏等；

(5) 闸门和启闭机房结构是否完好，有无破损、开裂，漏水是否严重，启闭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6) 穿堤建筑物与堤防堤身结合部位是否完好，有无出现裂缝、渗漏及不均匀沉降等；

(7) 桥梁、水陂、码头、涵洞、管道等跨堤、穿堤、临堤建筑物是否影响河道行洪及堤防工程正常运行，结合部位是否完好，有无沉陷、开裂和渗漏等。

## **7 河道养护**

### **7.1 河床养护**

河道管理单位应制定具体的河床疏浚计划，保证行洪排涝畅通。

河床淤积不得影响河道行洪排涝功能和排水管口的排水。应定期清理排水出口，防止淤积物堵塞。应及时清除河床内的阻水障碍物。进行河床疏浚时，河床疏浚应疏挖至原河床设计高程，若河床为人工铺底或抛石的，应疏挖至护底顶部标高。

河床冲刷影响堤防护岸安全的，应及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易冲刷河床或特殊河段检查时发现冲刷坑，必须采取铺砌或抛石护底等措施进行处理。

疏浚工作应保证堤防护岸安全，防止塌岸，对河道内的砂砾粗化保护层应予以保护，防止因保护层的破坏导致堤防护岸基脚淘空。

疏浚物的弃置处理应力求运送距离短，有利于发挥疏浚设备能力，并充分考虑疏浚物的综合利用和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7.2 堤防和护岸养护**

#### **7.2.1 一般规定**

河道管理单位应通过巡视、检查、保养、维修、加固等方法对堤防护岸及时进行管护。河道堤岸受损维修标准不得低于原设计标准，对于原结构与维修部位之间的连接，应有相应的结构加强措施确保连接良好。

河道管理单位应定期查找和预防白蚁或其他动物对各类堤防护岸可能造成的危害。一旦发现有白蚁活动区或其他动物危害的，应及时灭杀。

堤防护岸养护施工应符合 GB50286、SL260 的相关要求。

### 7.2.2 堤防工程养护

堤防工程养护项目包括土方养护、堤顶维修养护、堤坡维修养护等。

#### (1) 土方养护

土方养护项目为堤身、护堤地等土质部位的养护。

堤身表面、护堤地表面及附近河面应保持清洁，及时清除堆积物、漂浮物和垃圾等。

堤身、护堤地裂缝、洞、沟、坑等局部损坏，应及时填补，保持外表整洁美观。因白蚁、獾狐、鼠类等害堤动物引起的损坏情况，除及时修复外，另需采取防治措施。

#### (2) 堤顶维修养护

堤顶维修养护项目为堤顶路面维修养护。

堤顶路面应及时进行养护和清扫，保持完整和清洁，满足防汛抢险要求。堤顶路面应平坦、无坑，无明显凹陷和波状起伏，积水应及时排除。堤顶路面有裂缝、塌陷、沥青混凝土起砂等局部破损，应及时修补。路肩石应保持完好，有破损及时修复。

#### (3) 堤坡维修养护

堤坡维修养护项目包括临水侧防浪墙、护坡混凝土、块石砌体、浆（灌）块石翻修和表面破损修补、背水侧护坡干砌块石翻修、堤脚干砌块石翻修、排水沟翻修、护堤地边埂整修、草皮养护及补植。

临水侧防浪墙、护坡混凝土、块石砌体、浆（灌）块石等护面结构应保持完好，无松动、开裂、破损、鼓起、坍塌、缺失和磨损等局部破损；勾缝无起翘、剥落；混凝土、砌体护面分缝完整无破损。对局部破损部位应及时翻修，表面破损应及时修补。

背水侧护坡干砌块石等护面结构应保持完好，无松动、塌陷和缺失等局部损坏。对局部损坏部位应及时翻修。

堤脚等干砌块石结构应保持完好，发现松动、塌陷、鼓出和冲损等局部损坏，应及时翻修予以加固。

背水侧堤坡戽台内侧或近堤脚处的排水沟应保持排水有效，损坏处应及时翻修，沟内杂草、杂物应及时清理。

护堤地边埂应保持完好，损坏处应及时整修。

堤坡护面草皮应及时进行施肥，浇水和修剪，清理杂草，残缺部位应及时补植，保持平整。灌木和防护林要及时进行除草、施肥、修剪和防治病虫害，枯死树木及时补植。护面草皮、灌木和防护林要加强防火管理。

### 7.2.3 护岸工程养护

干砌石护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填补、整修变形或损坏的块石；
- (2) 更换风化或损毁的块石，并嵌砌紧密；
- (3) 护坡局部塌陷或垫层被淘刷，应先翻出块石，恢复土体和垫层，再将块石嵌砌紧密。

浆砌石护岸或混凝土护岸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砌石护岸应保持工程完好、表面平整、清洁；块石应整齐无松动、塌陷、隆起；砂浆勾缝应饱满、完整、无脱落。
- (2) 混凝土护岸应保持工程完好，表面平整、清洁、无裂缝。
- (3) 止水设施应完整无损，无渗水。
- (4) 缝内流失填料应及时填补。
- (5) 排水口应及时疏通或补设。
- (6) 应防止护岸背后淘空，产生流沙、水土流失现象，保持护岸的稳定性。
- (7) 根据护岸破损的程度和造成破损的原因，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修复，恢复护岸的整体性。

混凝土网格护岸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混凝土网格破损，应采用水泥砂浆抹补，并填平混凝土网格与土基接合部；

(2) 应及时对网格内护坡草皮进行补植、清除杂草，适时浇水。

草坡护岸、生态护岸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草坡护岸、生态护岸应保持植物的存活率，根据植物的长势应适时修剪，防止其它杂草蔓延，并应注意病虫害的防治。

(2) 夏季草皮干枯时，应及时浇水灌溉。

(3) 草坡护岸、生态护岸应及时补植、补栽或换种，保持黄土不裸露。

(4) 生态袋应完整、无破损、无填充物外漏。

(5) 生态袋标准扣应连接牢固、无松脱，背后填土密实、无水土流失。

木桩护岸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木桩护岸应保持无缺损。

(2) 木桩的防腐层维持完好。

(3) 木桩被破坏处应及时进行修补，保持桩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4) 土坡面上的垃圾杂物应及时清理，以保持土坡面整洁，木桩不受推挤。

模袋混凝土、水泥土、异形块体护岸等应根据其材料性质，按有关规定进行养护。

### **7.3 河道建筑物运行和维修**

河道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河道及穿堤建筑物钢闸门每年油漆一次，必须在汛前进行；钢闸门局部变形的，应及时整平并油漆。

河道建筑物复合材料气袋及充排设施应定期检修保养。

河道建筑物闸门的每次启闭应有专门记录，闸门的启闭设备、转动部件及限位装置等应在每年汛前进行维修，且应达到润滑要求和防腐蚀要求，汛后进行保养。损坏或者老化的止水设施应及时更换。

河道建筑物闸墩、岸墙、底板等结构的破损修补应按要求及时修复。



河道建筑物的引排水安全区安全警示标志应完好、清晰。

设置在室外的河道建筑物操作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应齐全、完好。

河道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确保换水正常和行洪畅通。

河道管理单位应制定河道建筑物的防汛应急预案和汛期安全运行措施。

接到汛情预报后，按防汛指挥部指令开闸或开启水泵排水，提前降低河道水位。

非岗位人员不得操作河道上的水闸及泵站等启闭设施。

河道建筑物的操作、管理、保养和维修应符合 SL75、SL255 的相关要求。

## **8 河道保洁**

### **8.1 一般规定**

河道保洁范围为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域、陆域、绿化及与河道功能相关的附属设施。

### **8.2 水域保洁**

河道水域应保持基本清洁，河道管理单位可视河段具体情况确定河道保洁频次。中心城区河段、景观河段、对城市形象有较大影响的河段等河道内不应有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等；其它河道内不应有明显的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等。

拦截设施上的污物、水葫芦等漂浮物应及时清除。

河面保洁应从上游往下游打捞，特别是在有明显水流流速的河道。河面保洁垃圾应当日清除外运，并运至垃圾场或其它指定场所进行处理。

汛期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当所在地气象台发布黄色及黄色以上暴雨、台风信号时，停止河道保洁作业。

保洁可采用机械作业或者船舶作业，保洁船宜选用电动或气动低噪音环保型船舶，船上污水杂物不得直接排向河道。

### 8.3 陆域保洁

河道陆域范围应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和杂草。城镇重点河段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塑料垃圾等散落物。

河堤、护坡上出现垃圾应立即清理，不得堆放、弃置和处理生活垃圾和余泥渣土等，保洁垃圾收集后应密闭收集转运，堆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一天，日产日清。垃圾收集、转运区域及周边应干净整洁。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破损标语。广告牌、指示牌、宣传画廊、废物箱、围栏、平台、栈道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清洁，无明显污迹、积尘。

废物箱应保证完好，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洒、存留垃圾。座椅、雕塑、建筑小品应做到无破损、无明显污迹。

## 9 信息化系统

中小河流应根据相关规定埋设界桩、标示牌，有条件的堤防可在界桩、标示牌上埋设 GPS 等远程监控设施。

中小河流应积极推进“互联网+河长制”河道管理方式，可通过 app、微信、河道二维码等互联网方式，多渠道多途径实现“互联网+群众”，共同监管河道，达到中小河流全民管护、全民监督、全民共管。

## 10 绿化和景观设施养护

### 10.1 绿化养护

绿化区域内应无非法占用绿地、损坏绿地的现象；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应无霉污、病枝、虫害、树干倾斜、叶面破损等现象。

对河道绿化中新引入的水生植物种类或品种，应监测其习性。

河道绿化确需使用药物防治的，应选用环保型药物，禁止使用有毒有害农药，防止对人、畜的伤害和水体污染。

应定期检查河道种植床、生物浮岛的完整性，发现破损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秋冬季节应及时清理枯死、倒伏的水生植物，保护根系安全过冬。

绿化区域内清洁垃圾应及时清运，避免落入河中和造成二次污染。

## 10.2 景观养护

景观雕塑、建筑小品、亭阁、花架、假山、景观灯、座椅及防护设施，应保持安全、完整、清洁和美观。

亲水平台等景观平台应保持安全、整洁和完好。

健身器材、座椅、公厕、廊架、凉亭、水榭等应定期检查和清洁。

景观河道上的桥梁养护除应符合国家现行法规和标准外，尚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景观桥梁的修复应保持原有设计风格，应注意保护历史风貌。
- 2) 应定期对桥身进行检测和维护，必要时对受损部位进行加固和改造。
- 3) 对于专业性强和周期性的全面检测，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园路养护除应符合国家现行法规和标准外，尚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宜每天进行一次检查和清扫，对易滑、松动、人流量密集的地方应增加检查和清扫的频次。

2) 踏步铺设要求底部塞实、稳固、周边平直，棱角完整，接缝在 5mm 以下，缝隙用石屑填实。

3) 雨水边沟排水应畅通，雨水不应在园路和踏步上溢流。排水检查井井盖顶标高应与路面高差不得超过 5mm，发现井盖、井座、井算等断裂、丢失应立即修复。

文物古迹养护应符合国家现行法规和标准外，尚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文物保养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历史原状、最不干预的原则。

2) 列入文物保护及国家、省、市等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桥等的养护应按有关规定执行，其养护技术方案必须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 文物养护一般为拆除人为的附加物、清除有害附生植物、调整桥栏板等修缮行为。

灯光夜景养护除应符合国家现行法规和标准外，尚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景观灯光的维护应符合节能、环保、生态、宜人的要求。
- 2) 灯光夜景照明设施必须牢固可靠，并必须设置防水、防雷、防漏电等安全设施。
- 3) 对灯光夜景应设专人管理，保持灯光夜景设施的完好，应定期检修、维护和更新，出现故障或损坏时，必须及时修复。

## **11 附属设施养护**

### **11.1 安全设施养护**

堤防工程的监控、监测和安全防护设施应保持完好，损坏或被偷盗的，应及时修复或补设。防汛机动车道路应满足抢险通车要求，路面应保持完整、平坦，坑凹、坍陷处应及时修复填平。

河道护栏应牢固可靠，处于完好状态。护栏和栏杆发生变形、损坏、风化，应及时维修，立柱及水平构件松脱，应及时紧固或更换。护栏表面应保持洁净。金属护栏表面应定期油漆，宜一年一次。护栏、栏杆修复后应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采用绿篱带作为安全隔离的，应定期对绿篱带进行检查，出现缺损情况，应及时更换植株，进行补种。

沿河护栏、杆线或建（构）筑物上悬挂、晾晒有碍景观的物品应及时清除。

宣传牌、告示牌、标志牌、警示牌应保持完好、整洁，表面应洁净，受破坏或被偷盗的，应及时补设。标牌字体和符号应完整、清晰、镶嵌牢固，字体和符号缺损变形应及时维修或更换。标志牌、警示牌应安装牢固，立柱应保持直立，无摇动。标志牌、警示牌不得安设在无障碍道上，不得妨碍行人通行。

里程碑、界桩等发生变形、损坏、缺失的，应随时修复或更换，对里程碑桩号发生变化的，做好记录与核对，及时整理资料并归档。

河道拦截设施应经常进行养护、维修，使其处于完好状态。拦截设施松动、变形或不能正常使用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 11.2 排水设施养护

排水设施应保持完好，排水检查井、雨水井应通顺。

穿越堤防护岸的排水管道和涵洞，应防止高水位时洪水倒灌。外侧拍门及内侧闸门应确保正常启闭。

应定期疏通排水管道和涵洞、排水检查井污泥；检查井盖损坏应及时更换；排水闸门及启闭设备、排水拍门一年应检修保养两次；转动轴部件在每年汛前进行维修，汛后进行加油保养。

## 11.3 水文监测设施养护

水尺表面应保持洁净，每月擦洗不得少于一次。刻度线、读数应保持醒目清楚，无损坏锈蚀。水尺紧固件应经常检查，每年汛前应进行紧固除锈、涂刷油漆。水尺高程每两年应校核一次，若高程与读数之间误差大于 10mm，水尺必须重新安装。

雨量计、流量计等计量仪器应定期检查和校对。

电视监控设施外观应保持清洁，无污染、损伤现象，功能应保持正常；控制装置操作应保持灵敏、正常；监视器除尘 1 次/周，图像应清晰、稳定。

## 12 管护经费

由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管护任务、维护养护等要求，合理核算管理经费。中小河流管护经费应足额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对管护经费落实困难的市县，省将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给予适当补助。河道管护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中小河流管护经费主要包括管护人员工资、维修养护经费。维修养护经费主要用于中小河流的正常维修养护，包括水利工程养护经费及维修经费。水利工程养护经费是指对已建水利工程经常及时地进行保养，以保持工程完好、设备完整清洁、操作灵活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水土保持、材料消耗等工程日常维护所发生的费用；水利工程维修经费是指对已建水利工程运行、检查中发现工程

或设备遭受局部损坏，可以通过简单的修理、较小的工作量，无需通过大修便可恢复工程或设备功能和运行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检测、更换物料消耗等维修过程所发生的费用。

下列费用不得在管护经费中开支：

(1) 纳入行政事业编制由财政单独核拨经费的水管单位在职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2) 水利工程中非公益性部分维修养护支出；

(3) 工程更新改造费用，超常洪水造成的较大工程抢险、较大河道淤积、水毁工程修复、及其它专项费用；

(4) 超出正常维修养护项目范围，未按程序经审批或认定的开支项目和费用。

### **13 技术档案**

河道管理部门应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巡查、检查及养护档案资料应全面、准确、清晰、及时、完整。宜以每条河道为单位建立档案

养护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河道养护技术文件；技术规范；主要技术资料；新建、改造工程竣工资料；检查资料，检测、观测资料，运行资料，保养维修等相关资料。养护档案应按照维修养护要求，分类建立维修养护科目，定期整理归档，建立年度（月度）维修养护的生产统计、设施完好状况档案。

在各类突发事故或设施、设备损坏严重的处理过程中，必须及时做好记录，应有相片或录像，并应连同分析、处理资料一起归档保存。

所有运行养护都必须按规定做好记录，并按技术档案管理要求建立档案。

档案管理工作应逐步实行电子化、数据化和网络化，利用多媒体技术，建立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

各类档案保存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广东省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 **14 监督检查**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大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后管护力度，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督促落实管护责任，对各地工程运行管理、长效管护机制建立等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中小河流建后管护实施情况由管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上级主管单位对所辖中小河流维修养护各阶段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协调，对维修养护实施负主管责任。

上级主管部门应对所辖中小河流河道面貌、维修养护质量、维修养护技术水平等进行不定期检查、抽检，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省水利厅不定期对各市县中小河流的管理维护情况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省水利厅根据各市县中小河流的管理维护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今后安排各市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重要参考。

## 15 附表

附表 1 中小河流河道巡查记录表

河道名称		巡查日期	
巡查河段（桩号）		巡查人员	
<p>(1) 河道堤防、护岸、护坡、建筑物等水工程设施、设备是否完好，运行是否正常</p> <p>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p> <p>问题描述：</p> <p>处理情况：</p>			
<p>(2) 河道行洪是否通畅，河中是否有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围垦和违规种植等现象</p> <p>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p> <p>问题描述：</p> <p>处理情况：</p>			
<p>(3) 河道水体是否浑浊，有无异味</p> <p>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p> <p>问题描述：</p> <p>处理情况：</p>			
<p>(4) 排污口有无污水直接排放</p> <p>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p> <p>问题描述：</p> <p>处理情况：</p>			
<p>(5) 河道河面是否清洁，水面有无漂浮废弃物、杂草</p> <p>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p> <p>问题描述：</p> <p>处理情况：</p>			
<p>(6) 河道两岸绿化是否完好，是否杂草丛生，草木有无枯死、缺失</p> <p>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p> <p>问题描述：</p> <p>处理情况：</p>			



河道名称		巡查日期	
巡查河段（桩号）		巡查人员	
<p>（7）河道两岸有无垃圾、弃置堆积物</p> <p>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p> <p>问题描述：</p> <p>处理情况：</p>			
<p>（8）监控、监测和安全防护设施、防汛道路等是否完好</p> <p>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p> <p>问题描述：</p> <p>处理情况：</p>			
<p>（9）河道标志牌、警示牌、里程碑、界墙（桩）等是否齐全、完好，表面是否洁净</p> <p>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p> <p>问题描述：</p> <p>处理情况：</p>			
记录人：		记录日期：	
<p>注：在正常、存在问题后面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现场情况画（“√”），</p> <p>问题描述：如存在问题，如实填写现场情况。</p> <p>处理情况：描述对存在问题的处理结果，如上报河道管理单位、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等。</p>			

附表 2 中小河流河道堤岸检查记录表

河道名称		检查日期		
检查位置 (桩号)		检查人员		
序号	检查部位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情况记录	
			正常 (“√”)	存在问题
1	堤防	有无雨淋沟、坍塌、洞穴、渗漏、管涌、裂缝和滑坡等现象		
		堤身砼有无裂缝, 是否完整; 防浪墙是否完好, 有无沉降		
		砌石体有无松动变形, 个别块石有无缺失		
		排水棱体是否完好、表面有无堆积物等		
		外观是否整洁, 有无垃圾、弃置堆积物, 有无种植物		
		绿化是否完好, 是否杂草丛生, 草木有无枯死、缺失		
2	堤岸防护工程	堤前滩地有无冲刷或淤涨, 变幅大致多少		
		外镇压层、抛石层有无明显变化		
		堤脚有无发生淘刷, 护脚是否出现裂缝、坍塌、冲毁, 排水孔是否畅通		
		丁坝、顺坝等是否完整, 坝面是否出现裂缝、坍塌、冲毁, 坝体附近滩地是否冲刷严重		
3	交叉建筑物	隔堤、进出通道等防汛通道是否通畅, 结构是否完整		
		取水、排污等穿堤管线是否影响堤防结构		
		涵洞、水闸、泵站等是否完整, 设备是否运行正常		
		堤身与涵闸等结合部位是否完好		
4	排水设施	排水设施是否完好		
		排水是否畅通		
5	附属设施	监控、监测和安全防护设施、防汛道路等是否完好		
		里程碑、界墙(桩)及标志表(碑)等是否完好		
6	管理范围和保护区	挡土(界)墙等是否完好, 有无坍塌等现象		
		有无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管理范围内有无违章建筑物, 有无出现所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行为发生		
		绿化是否完好, 是否杂草丛生, 苗木有无枯死现象		
7	其他			
处理意见				
记录人:		记录日期:		
注: 存在问题可另行填写“中小河流河道堤岸检查问题记录表”。				



附表 4 河床检查记录表

编号:

河道名称		检查日期	
起讫桩号		检查人员	
检查记录:			
记录人:		记录日期:	



附表 6 维修记录表

河道名称:

编号:

维修日期	
维修位置	
维修项目、内容	
维修记录:	
记录人:	记录日期:

附表7 广东省中小河流建后管护考核评分表

考核对象：\_\_\_\_\_市、县(市、区)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管护机制、经费落实及档案资料等					
1	管理单位落实	辖区内河道全部落实管理单位，单位岗位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管理职责明确，贯彻执行较好	10		
2	管理人员落实	管理人员配备满足河道管理需要，考核机制完善	10		
3	管理经费落实	管理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10		
4	维修经费执行	工程维修经费管理规范，专款专用	10		
5	档案管理	巡查、检查方案可行，河道管理单位巡查、检查质量和频次符合要求；巡查、检查记录规范，并定期上报；维修养护资料齐全	10		
二、现场抽查情况					
1	河中有无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围垦和违规种植等现象		5		
2	河道水体是否浑浊，有无异味		5		
3	河道河面是否清洁，水面有无漂浮废弃物、杂草		5		
4	排污口有无污水超标集中排放		5		
5	河道岸坡有无崩塌		5		
6	河道堤防、护岸、护坡、建筑物等水工程设施、设备是否完好，运行是否正常		5		
7	河道两岸绿化是否完好，草木有无枯死、缺失		5		
8	河道两岸有无垃圾、弃置堆积物		5		
9	监控、监测和安全防护设施、防汛道路等是否完好		5		
10	河道标志牌、警示牌、里程碑、界墙(桩)等是否齐全、完好，表面是否洁净		5		
评定等次					
得分总计					
检查人：(签名)					